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孙小波，男，198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、抢劫罪，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以(2018)云0181刑初字2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孙小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元。被告人孙小波未提出上诉，判处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于2018年7月12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于2020年11月19日经（2020）云01刑更711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能够自觉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一切行动听从安排，无顶撞民警的行为；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改造过程中，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，配合心理健康测试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加工任务。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保质保量并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42000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小波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小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